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 二、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 1100048285A 號函及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29 日府教體字第 1100247725B 號函辦理。

貳、甄選種類、名額、聘期及薪資

一、甄選種類、名額、聘期

甄選種類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桌球	1 名	1 名	1. 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中級(或初級)最低薪級起支給。

三、本計畫所補助增聘教練其性質為專案計畫，以契約方式進用。

參、甄試資格：

一、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 (一) 年齡未滿 65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體育署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桌球「中級」以上資格為原則，且以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惟經 2 次公開甄選但未有具備前項資格人員報到或錄取者，於第 3 次甄選時將資格調整為桌球「初級」以上合格教練證。
-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情事之一者或於報名日前未屆滿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為教練之期間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肆、簡章公告日期：

一、公告時間：111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1 月 22 日(星期六)。

二、公告方式：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dtsh.mlc.edu.tw/>)，請考生自行下載(一律使用 A4 紙

張)。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

甄選階段	日期	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1 年 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2 次甄選	111 年 1 月 20 日 (星期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
第 3 次甄選	111 年 1 月 22 日 (星期六)	上午 8 時至 9 時
甄選階段次別如遇天然災害依規定停止上班，招考次別依序往次一工作日順延。		

二、報名地點：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人事室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電話：(037) 580566 分機 6701

三、報名方式：限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

四、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 (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

陸、報名手續：

一、報名應繳交證件：請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

(一)報名表【附件 1】：請詳填各欄位後，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如附件 8】。

(二)准考證【如附件 2】：A4 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三)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3】：

1. 國民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

2. 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請黏貼於資料表背面)。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五)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國外學歷(大專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六)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附件 4】及證明文件。

(七)報考同意書【如附件 5】。

(八)報考切結書【如附件 6】。

二、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住址。

三、報名費：為減輕報考教師負擔，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捌、甄試方式：採初試及複試二項，總分為 100 分。

試別	項目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初試 30%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 (30%)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人事室
複試 70%	口試 (30%)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考試當日公佈
	專長試教 (40%)	依自選專長進行指導、訓練等模擬教學	考試當日公佈

一、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參賽成績或指導績效，只採計甄選種類之特殊表現積分）：佔總分 30%，於報名時同時辦理。

（一）個人參賽或指導選手參加競賽成績換算表

名次 層級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第 4 名	第 5 名	第 6 名	第 7 名	第 8 名
奧運會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亞洲運動會 (含世界盃、 亞洲盃、東亞 運)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全國運動會 (區運會)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教育部辦理全國 中等學校運動 會、全國大專校 院運動會(公開 組)	70	60	50	40	30	20	10	5

（二）積分認證：指導之積分以啟蒙、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正本(併秩序冊)採計，參加之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影本依序裝訂查驗留存，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三）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四）本項(特殊表現)積分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得採累計積分。

二、複試：占總分 70%。

（一）報到方式：於報名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前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事宜，遲到 10 分鐘以上，取消資格。報名當日上午 12 時起進行甄選。

（二）試教暨口試占總分 70%（口試占 30%，試教占 40%）。

(三) 試教時間 15 分鐘，口試時間 10 分鐘（採口試及專長試教交叉應試）；試教暨口試唱名 3 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四) 請考生自備教具。

*注意事項：

(一) 以現場教學演練為準。

(二) 口試時得提供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供委員參考），試教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主並自備教具，另務請穿著輕便運動服、運動鞋。

玖、甄試錄取方式：（採特殊表現積分審查及複試成績合併計算）

一、試教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二、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 依照特殊表現積分、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遴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拾、甄選結果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佈、複查及報到日期及時間

招考階段	甄選結果公佈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報到時間
第 1 次甄選	111 年 1 月 19 日 下午 3 時前	111 年 1 月 19 日 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111 年 1 月 19 日 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甄選	111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3 時前	111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111 年 1 月 20 日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甄選	111 年 1 月 22 日 下午 3 時前	111 年 1 月 22 日 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	111 年 1 月 22 日 下午 4 時前

二、成績公佈方式：公告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http://www.m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dtsh.mlc.edu.tw/>），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7】親自向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拾壹、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苗栗縣教育處網站

（<http://www.m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dtsh.mlc.edu.tw/>），之網頁公告。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報請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苗栗縣教育網路中心（網址 <http://www.mlc.edu.tw/>）

拾參、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前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

拾肆、申訴電話：(037)580566 分機 6701

申訴電子信箱：247580@webmail.mlc.edu.tw

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 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14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三、如因報考人數眾多致無法準時公告成績，簡章預定時間得往後順延，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13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

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第14條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名類別：桌球

准考證編號：111

考生請勿填寫)

111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3個月內脫帽正面證件照)2吋2張(1張浮貼)，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 非現職人員				
住址	☐ ☐ ☐ ☐ ☐																
電話	(0):()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附件3】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_____證號：_____															
同意書及切結書	4	☐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附件5】 ☐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													審核人員核章		
特殊表現	5	☐ 本人及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_____份。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務必以A4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報 考 人 簽 收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

(黏貼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證件
照)

姓名 (自填): _____

報名類別: 桌球

准考證編號 : 111

試程表				
科目	口試、試教			
日期 時間	111 年 月 日 (星期) 上午 10 時 30 分起進行甄選。 *請於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前完成報到			
簽章	試教 委員 簽章		口試 委員 簽章	
考試 地點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苗栗縣竹南鎮公義路 890 號) 電話: (037)580566 分機 6701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姓名（自填）：_____

報名類別：桌球

准考證編號：111_____（考生請勿填寫）

111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

報名類別：桌球

准考證編號：111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特殊表現積分佔總分 30 % (積分最高 100 分)	1	曾代表國家或指導選手參加奧運會 (依名次得分為：100、90、80、70、60、50、40、30) 第一名____次，第二名____次，第三名____次，第四名____次， 第五名____次，第六名____次，第七名____次，第八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曾代表國家或指導選手參加亞洲運動會 (名次得分為：90、80、70、60、50、40、30、20) 第一名____次，第二名____次，第三名____次，第四名____次， 第五名____次，第六名____次，第七名____次，第八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曾代表或指導全國運動會、臺灣區運動會 (依名次得分為：80、70、60、50、40、30、20、10) 第一名____次，第二名____次，第三名____次，第四名____次， 第五名____次，第六名____次，第七名____次，第八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曾代表或指導教育部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所 (公開組) (依名次得分為：70、60、50、40、30、20、10、5) 第一名____次，第二名____次，第三名____次，第四名____次， 第五名____次，第六名____次，第七名____次，第八名____次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號」排列 (邀請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 考 人 簽 收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其待遇依教育部定之
專任運動教練敘薪或無法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
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名類別	桌球	
申複查項目	☐ 特殊表現積分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時間，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大同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請-----勿-----撕-----開-----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准考證編號		報名類別	桌球	
申複查項目	☐ 特殊表現積分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成績複查： 依簡章規定之成績複查時間，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大同高中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 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二）要求重新評閱。 （三）要求告知各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之相關資料。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事宜，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被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111 年度增聘運動教練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護措施及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請參加本校增聘運動教練甄選之應考人應配合下列防疫措施，以維護自身及其他應考人身體健康：

- 一、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應考者預留時間前往報名應考，逾時恕不予受理。
- 二、請應考者自行列印健康聲明切結書，並確實填答每一項問題，於報名考試當日現場繳交。如甄選當日或前 14 日內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不得報名應試。
- 三、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者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試，並由本校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 四、應考者於參加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切實執行體溫量測規定，凡進入本校人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經試務人員提醒仍未佩戴口罩者，不得應試。
- 五、應考者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仍應全程佩戴口罩。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
- 六、有發燒(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者，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應考者須全程配合本校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不得因此措施提出異議。。
- 七、限制陪考人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心障礙應考人)，經同意之陪考人員亦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 八、請應考者落實自我健康管理，應試過程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請主動告知監試人員評估移至預備空間等待應試或通報送醫。
- 九、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將公告於本校網站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請應考人留意個人身體健康及相關訊息，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
- 十、經勸導仍不配合前述各項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

健康聲明書(報名時繳交)

為響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新生活運動，且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採行各項防疫措施，本活動採實名制，請詳實填寫本健康聲明書，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透過健康聲明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識別類個人資料、聯絡電話、個人健康狀況、旅遊史及活動與接觸史等資料，除上述防疫目的外不另作他用。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個人健康狀況：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不適症狀？

☐否 ☐是：☐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嗅、味覺異常 ☐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註：如勾選以上任一症狀，將由護理人員評估健康狀態是否適合參與本考試。

三、旅遊史

1. 您最近28日有無至國外旅遊，或您的家屬及親友最近14日內有無至國外旅遊？☐無 ☐有：_____（請續填以下問題）

2. 返國後依規定執行下列何種檢疫措施：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四、活動與接觸史

1. 您近期接觸、出入群聚場所及參加集會活動等情形，包含至醫療院所就醫、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如機場）、公眾集會（如宗教活動），如有請敘明時間地點：_____

2. 您近期接觸過家人或親友為具風險個案被追蹤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情形，如有請敘明：_____

承上，親友被追蹤期間是否有症狀：☐否 ☐是，症狀：_____

五、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風險告知：

本身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

※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聲明

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下稱本校)非常重視您的隱私權，為維護您個人資料之安全性，謹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告知您相關權益，俾取得您同意本站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 本校基於響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推行之防疫新生活運動，且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後續如有需要採行各項防疫措施，故在個資法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 ❖ 任何人若拒絕健康聲明書填寫者，將無法參與本次考試。如您於蒐集目的消失前要求本校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亦同。
- ❖ 如您填寫並送交健康聲明書者，視為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惟您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校內部使用，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您可向本校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